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聯絡人：吳韻婕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: yul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0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中央健康保險署有關106年度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（以下稱分列項目表）」業已產製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健保署107年4月18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015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請各分區業務組承辦人先行檢測無誤在案，請配合於107年4月底前，將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供查詢下載，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同時完成關檔作業。
- 三、為推動無紙化作業，自102年起分列項目表即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 - 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查詢及下載(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)。
 - (二)分區業業務組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需要，寄發紙本文件。
- 四、106年度分列項目表修訂內容併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項次13「人次(含急診人次)」，排除同一療程跨月申報案件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及排程檢查案件。
 - (二)該表註一第5點，增列文字：「項次13排除同一療程跨月

808

申報案件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及排程檢查案件」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泰源

亦：轉知會員
又刊網站。

康維敬 4/26/2018

邱於之

王欽欽
107/5/13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怡娟(02)27065866轉2616
電子信箱：A11078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30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6年度之「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（以下稱分列項目表）」業已產製完成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資料業請貴組承辦人先行檢測無誤在案，請配合於107年4月底前，將資料上傳至本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供查詢下載，並提供媒體檔案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，同時完成關檔作業。
- 二、為推動無紙化作業，自102年起分列項目表即可透過下列途徑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。
 - (一)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查詢及下載(VPN/醫療費用支付/報稅參考檔查詢下載)。
 - (二)貴組依個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需要，寄發紙本文件。
- 三、106年度分列項目表修訂內容併案說明如下：
 - (一)項次13「人次(含急診人次)」，排除同一療程跨月申報案件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及排程檢查案件。
 - (二)該表註一第5點，增列文字：「項次13排除同一療程跨月



申報案件、慢性病連續處方箋調劑案件及排程檢查案件

」。

正本：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副本：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財務組

2018-04-18
交11換47章

裝



訂

